

#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云学位〔2021〕6号

##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度 云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2020-2025）》等文件要求，加强培养过程建设，引导培养单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律，加快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省学位委员会决定开展2021年云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实施方案》（附件）要求，结合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工作实际，自愿组织申报，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审核，坚持宁缺毋滥、择优遴选，确保推荐案例库质量，切实选拔和建设一批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质教学案例库。

## 二、申报程序

(一) **申报组织**。申报单位广泛宣传，积极动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骨干力量申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项目。

(二) **专家遴选**。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限额数量，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其中，专家组人数不少于7人，至少有1位专家成员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另有多位省外或校外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育教学专家。其中，候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项目参与人不得担任评审组专家。

(二) **网上公示**。经专家组评审推荐2021年云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项目的名单，须在申报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可将公示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三、申报条件

(一) 本项目仅限已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的单位申报。

(二) 项目负责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位负责人限报1项，所列专业

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团队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三) 上一轮已获立项的云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 四、报送要求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严格按照申报要求、条件、程序完成本单位遴选工作，并将加盖公章的申报书和申报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以及电子文本（申报书以 Word 格式报送，申报汇总表以 Excel 格式报送），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报至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马宏 赵琪儿

联系电话：0871-65129663

电子邮箱：1504243919@qq.com

邮寄地址：昆明市学府路 2 号云南省教育厅 607 办公室

邮编：650223

附件：云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实施方案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